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 點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

冬、主持人: 吳主任委員澤成

記錄:曹皓翔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(詳簽到表)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:同意備查。

陸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107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(已活化)閒置 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報告

決議:

- (一)本會自103年起啟動訪查專案小組曾列管(已活化)閒置設施迄今,已會同各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62場次訪查作業,訪查案件之篩選原則除依公共設施類別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、位處區位等原則外,解除列管後年度使用情形亦納為選案訪查之依據,爰請各設施管理機關於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,每年1月底前至本會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」系統,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量化填報設施前一年度使用情形,俾作為本會閒置公共設施訪查選案之參考。
- (二)108年度上半年訪查行程,本會將於108年6月底前辦理 訪查作業,屆時請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 管理機關配合辦理。

- 二、107年第4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
- 決議:截至107年第3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82件,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,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,107年第4季申請解除列管11件(同意10件、不同意1件),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72件。
- (一) 本季申請解除列管案件 11 件, 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:
 - 1. **竹東火車站動漫園區**: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 共設施活化標準」交通建設-觀光遊憩(活化標準:預估 遊客量之70%以上,且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、專 家、學者等認可)類別之規定,符合原計畫目標,同意 解除列管,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。
 - 2.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—南投縣埔里鎮停四(仁愛)立體停車場: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交通建設-停車場(活化標準:停車場所在村(里)人口數逾3,000人者:「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%以上」或「尖峰小時停車率70%以上」)及辦公廳舍-辦公廳舍(活化標準:人員完成進駐使用,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%以上,並妥善管理使用)類別之規定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。
 - 3. 南投縣埔里車站西站: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其他-其他(活化標準:建物取得使用執照、設施正常開放使用、確認取得旅館登記證並於交通部觀光局網「合法旅館」查詢為合法業者,以及承租業者達成原提履約計畫內容)類別之規定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。

- 4. 新北市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:請工程會洽法 務部及設施管理機關確認本設施列為歷史建物之後續 使用方向為何,再評估是否繼續列管或是暫時解除列 管。
- 5. 頭份鎮停二立體停車場: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拆除完成,同意解除列管,另後續將改為平面停車場,刻正辦理整地作業中,請交通部自行管控。
- 6. 台東縣卑南遊客服務中心: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 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交通建設-觀光遊憩(活化標 準:預估遊客量之70%以上,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 者、專家、學者等認可)類別之規定,同意解除列管, 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。
- 7.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:本案僅提供進駐園區廠商及人員使用,屬公有非公用停車場,既經科技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其他-其他(活化標準:月平均小時停車率(扣除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停班停課等日數)達30%以上)類別之規定,符合原計畫目標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科技部自行管控。
- 8. **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**:本案既經科技部及工程會 確認已由國發會統籌納入規劃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 科技部自行管控。
- 9.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—南投縣名間鄉停 一立體停車場: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共設施 活化標準」交通建設-停車場(活化標準:停車場所在村 (里)人口數逾 3,000 人者:「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 率 40%以上」或「尖峰小時停車率 70%以上」)類別之規

定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。

- 10. 臺鐵局創業空間 10: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 共設施活化標準」辦公廳舍-辦公廳舍(活化標準:人 員完成進駐使用,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%以上,並妥 善管理使用)類別之規定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交 通部自行管控。
- 11. 臺鐵局創業空間 15: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「閒置公 共設施活化標準」辦公廳舍-辦公廳舍(活化標準:人 員完成進駐使用,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%以上,並妥 善管理使用)類別之規定,同意解除列管,後續請交 通部自行管控。
- (二)本季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2件,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:

1. 世博臺灣館:

- (1)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維持為教育部,負責審核活化計畫內容,並督導設計及執行部分。
- (2)請新竹市政府於函報教育部辦理活化計畫審查時,亦副知經濟部;另申請補助經費撥款事宜, 請新竹市政府逕洽經濟部辦理,同時亦副知教育 部及本會。

2. 澎湖縣大倉觀光文化園區:

- (1)本案因縣長輪替及立場做法不同等因素,致設施 尚未完成活化,請澎湖縣政府本於權責儘速簽報 縣長確認後續活化方向。
- (2) 內政部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「大倉島景觀環境 綠美化計畫」經費辦理清理拆除媽祖神像後基座

周邊環境清潔及簡易綠化,請持續協助縣府,並追蹤後續辦理進度。

- (3)本案仍請交通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持續接 洽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瞭解未來規劃觀光發展之方 向為何。
- (三)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建停車場,請交通部審核計畫時應特別注意,避免再有停車場閒置情形發生。

三、 海市蜃樓 VI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決議:

- (一)本會於108年1月21日召開「海市蜃樓VI:台灣閒置公 共設施抽樣踏查」乙書收錄之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 情形專案會議,經檢討確有閒置情形計有6件,其中5件 本會前已納入列管、1件擬新增納入列管;16件屬國中小 學整併後剩餘校舍及2件屬非公用設施,請教育部及相關 財產管理單位確實盤點以掌握設施數量及使用情形;10 件設施尚待釐清使用情形;餘66件確認無閒置情形故不 納入列管。
- (二)其中擬新增納入列管之「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教師宿舍」 案,請教育部先邀集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中正國中及財政 部國產署至現場會勘確認設施是否可辦理拆除,並請設施 管理機關儘速評估設施有無使用需求,倘經評估無使用需 求,應依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,將財產移轉予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,或採拆除方式處理。另尚待釐清之「嘉義市西 區菸葉廠」案,請嘉義市政府以正式公文方式敘明設施使 用情形,並依程序函報財政部審查,再函報本會。

- (三)10 件尚待釐清案件,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8 年3月15日前完成查處,並提報本會確認設施是否有閒 置情形。
- 四、 討論事項: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及異常 案件說明及討論
- (一)活化異常閒置案件:

決議:

1.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:

- (1)請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應先探討本園區後續如何使 用以符合實際需求,再檢討是否需變更計畫內容及 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當時變更之性質。另本案辦 理委託經營招標倘持續無法順利招商,請環保署與 花蓮縣政府務實檢討後續活化方向,並依程序提報 行政院辦理原計畫修正事宜。
- (2)另本案工程會自 107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訪查,迄今已過 6 個月,仍無相關活化方向,效率待改善,請環保署及花蓮縣政府於下次督導會議前務須有具體結果。

2. 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:

(1)本館原興建目的為規劃經營綠環境館作為「環境教育」使用,因設施老舊、漏水及民眾參觀意願低等因素,限制「環境教育」用途已不符需求,倘持續以「環境教育」使用為方向進行設施整修,可能仍無法達到活化成效。本館周邊園區廠房呈滿租狀況,代表該園區廠房需求大,請設施管理機關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評估現況,研擬變更設置計畫提

報環保署審查,並請環保署協助變更事宜。

(2)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定 3 月中開會討 論,倘未能解決,工程會將赴現場瞭解協助。

3.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:

- (1)有關土地撥用部分,臺東縣政府已於107年12月將 相關資料函報原民會,請原民會儘速辦理審查作 業,並於108年3月底前完成核定。
- (2)有關使用執照申請部分,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月 7 日已函請蘭嶼鄉公所依照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補辦 水保計畫,惟過程中涉及部分私人土地問題,請蘭 嶼鄉公所儘速協調解決問題。
- (3)工程會應彙整本案待辦事項及相關重要里程碑,俾 利後續管制追蹤。
- 4. 連江縣南竿鄉連江山莊:本案請本會先洽交通部及連江 縣政府確認後續活化方向,再研議後續採促參招商或拆 除方式辦理。

5. 恆春機場:

- (1)請交通部及民航局確實瞭解當時設置機場的目標 (目的),以及當時興建時為何未考慮氣候條件與後 來旅客減少等原因分析,俾利納入與屏東縣政府有 關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討論。
- (2)另本案已納入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專案列管,工程會將檢討是否還需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。

(二) 監察委員履勘閒置設施案件:

決議:

1.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(原臺東焚化爐(B00)):本廠目前重 啟面臨之問題除民意需積極協調外,倘有臺東縣垃圾量 不足致營運經費無法負荷之疑慮,建議重啟後可協調代 為處理花蓮縣之垃圾,以整體解決花東地區之垃圾處理 問題。本廠之活化成效與臺東縣垃圾處理問題密切關 聯,且政府已投入經費完成興建(環保署自101年至116 年分年補助臺東縣政府共計21億元),應朝原規劃目的 使用以發揮設施使用效益,另環保署應評估經費完全投 注後(116年)設施是否老舊不堪使用。請環保署本主管 機關權責,協調解決本廠回復垃圾焚化廠使用事宜,並 督促臺東縣政府積極與民眾溝通及儘速研議相關作業 期程。

2.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:

- (1)請農委會確認本設施當時興建目的為何及目前使 用情形,活化方向應考量一整體性,不應區分為 設施或土地部分。
- (2) 另工程會應重新檢討本案之列管標的。

柒、散會(下午5時30分)